附件2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清单

| **责任制名称** | **重点工作项目** | **目标与要求**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1.党工委每年年初、年中、年底分别召开1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 党政办、党建办、宣统文化办、监察办、司法所等相关部门 |
| 2.针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确定责任项目，制定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 | 党建办、监察办 |
| 3.书记定期研究党建工作，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 党建办、监察办 |
| 4.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坚持一级抓一级，各基层党组织逐级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党建办 |
| 5.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 党建办、宣统文化办、总工会、团工委、妇联 |
| 6.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下更大力气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基层干部、激发基层活力。 | 党建办、服务办、防控办、营商办 |
| 7.贯彻落实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 党政办、党建办 |
| 学思践悟新思想 | 1.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工委会议的第一项议题，并带动党支部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第一要求”。 | 党政办、党建办 |
| 2.认真贯彻落实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3.规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讲党课制度和建立联系点制度。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4.高质量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质量高。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党建办、监察办 |
| 5.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 | 党建办、宣统文化办 |
| 6.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通过深化打造“党课新讲坛”等学习载体，分层分类、分期分批对党员开展普遍学习教育。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 1.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政策执行到位、流程操作规范、有序均衡发展，计划执行率达100%。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2.规范党员党费收缴，做到自觉、按期、足额，缴纳率达100%。规范管理和使用党费。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3.普遍建立党组织谈心谈话制度，经常性关心党员的思想状况，把党内关怀激励机制落到实处。做好困难党员、老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关怀帮扶工作。 | 党建办 |
| 4.维护好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高质量完成党统年报。 | 党群服务中心 |
| 自评自查情况 | 基础指标中包含对自评自查不严不实单位的扣分指标。 | 党建办 |
| 满意度测评 | 满意度测评指标列在基础指标中，根据被考核单位测评结果按照100分、98分（含）以上、96-98分（不含）、96分（不含）及以下，共4档，建议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党建办 |
| 织密建强基层组织体系 | 1.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党组织建立、调整、撤销等工作流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 | 党建办 |
| 2.健全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机制，落实“四个一”、销号管理等制度。认真落实党支部“分类定级、晋位升级”机制。 | 党建办 |
| 3.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制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书记参加率达100%。选优配强党务干部。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4.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业委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强居民区党组织对业委会组建和履职的指导监督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和业委会规范运作水平。 | 党建办、建管中心 |
| 5.夯实“两新”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推进“两个覆盖”。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6.发挥区域化党建作用，加强世博地区央地融合党建联建等。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7.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多渠道充实团青工作力量，配齐配强专兼挂团干部队伍，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 团工委 |
| 高素质干部  人才队伍建设 | 1.严格按照《浦东新区2018-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通过分班式、菜单式等方式组织干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提供多岗位实战化历练机会。 | 党建办 |
| 2.做实做细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谈心谈话，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审批、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备案等工作，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 党建办、监察办 |
| 3.规范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 党建办 |
| 4.以引领区建设为契机提升干部工作水平。不断完善选任机制，注重选拔在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进“双区融合”、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勇于突破、取得实绩的干部。 | 党建办 |
| 5.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力度。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的战略储备，加强对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配备需求和优秀年轻干部储备情况的分析研判，对经过实践证明表现确属优秀的大胆提拔使用。 | 党建办 |
| 6.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规范做好公务员招录、交流、晋升、培训、考核、日常信息维护等工作。积极招录选调生、选派“90”后实践锻炼、参与科级公务员区级交流平台建设和岗位统筹等工作。 | 党建办 |
| 7.深入实施“班长工程”，严格落实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由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建好后备人选“蓄水池”。及时更新维护“班长工程”信息管理平台。 | 党建办 |
| 8.健全人才工作领导体制，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配套服务，营造良好人才氛围。 | 党建办 |
| 9.配合做好党的二十大和市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切实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 党建办 |
| 年度重点  工作 |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导全街道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引领区、推进“宜居东明 人民社区”建设。 | 党建办、宣统文化办、党群服务中心 |
| 2.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结合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面对面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实打实帮助纾困解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 党政办、服务办、平安办、营商办、防控办、安监 |
| 3.系统谋划打造“聚明心”党建品牌，打造党建引领人民社区建设新样板。指导基层党组织打造具有较强特色性、创新性、实效性的基层党建“星”品牌，并通过“明心”书记工作室复制推广。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4.扎实开展居民区“两委”换届“回头看”。深入实施“基石工程”，深化“i邻里”楼组党建，织密社区疫情防控的组织网。固化拓展党建引领社会动员工作经验做法，建立在职党员错时服务社区机制。 | 党建办、自治办、党群服务中心 |
| 5.探索“两新”党建特色品牌。加强党建引领，聚焦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做好安商稳商及亲商扶商工作，主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党建办、营商办 |
| 6.积极探索街区党建新模式，以深化开展“在职党员融社区”项目为抓手，形成“双报到”党员等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机制。 | 党建办、自治办 |
| 7.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各类活动阵地场所设施共用、力量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1+5+38+X”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服务阵地数字化转型。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8.跟踪宣传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开展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 | 党建办、宣统文化办 |
| 9.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庆祝建团100周年系列活动。 | 团工委 |
| 10.及时总结基层党建、干部、人才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11.其他基层党建年度重点任务以及上级党组织布置各项的工作任务。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 1.基层党建相关工作得到市委、市委组织部、区委、区委组织部领导批示肯定的，在市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有关会议交流经验的。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2.向市委、市委组织部提供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并被采纳，在市、区层面推广的。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3.在抗击疫情等重大任务中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培树先进典型，获得全国性、市级荣誉等。 | 党建办、党群服务中心 |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加强政治建设 | 1.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问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政治制度；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监察办 宣统文化办 |
| 加强组织领导 | 1.建立“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追责”环环相扣的责任闭环，推动各责任主体履责。 2.党工委专题研究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突出问题，每年不少于3次。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力量配备，及时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好选人用人关。 | 监察办 党建办 |
| 开展政治监督 | 1.紧紧围绕引领区建设大局和街道中心工作开展政治监督，重点是对街道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四责协同”机制落实情况、推进街道重点任务中的工作作风、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推动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偏正向，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推动即知即改。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并推动移风易俗。 4.围绕本年度政治监督重点事项清单，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开展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治理。 5.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有方案、有推动、有总结、有成效，按时间节点完成作任务，对涉及党员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组织。 6.10月对居民区“四责协同”工作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居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不定期开展督查。 | 监察办 |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1.全面推动街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实。推动建立“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的责任管理闭环和“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案后治理”的问题管理闭环，强化对重点事项的政治监督、对重点案件的协调督办。 2.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严明纪律规矩，带头抓好思想教育，带头履行廉洁自律，带头主动接受监督。 3.管好班子。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好谈心谈话制度。 4.带好队伍。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督促下级“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 监察办 |
| 落实领导班子成员 “一岗双责” | 1.推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实。强化对责任落实的督促引导、对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对重点事项的政治监督、对重点案件的协调督办。 2.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严明纪律规矩，带头抓好思想教育，带头履行廉洁自律，带头主动接受监督。 3.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提醒督促报告。 4.加强对分管领域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分管基层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坚持履责约谈提醒制度。 | 监察办 |
| 强化问题整改 | 1.对巡察，审计，专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推进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促，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2.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基础性建设，针对本街道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相关制度的“废改立”。 3.加强“案后治理”，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 4.推动新完善的制度落实落地，贯彻实施到位。 | 监察办 |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层层压实责任 | 1.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工作任务，梳理重点廉政风险点、明确重点项目和措施，并上报《报备书》；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对照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并带领分管部门单位明确任务、推进落实、建章立制。年中，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半年度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强化指导、检查、评估，推动《报备书》重点项目落实，并上报《中期报告》。年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述责述廉评议，做好测评结果公开，并上报年度工作报告、《量化评分表》和《测评汇总表》。 2.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延伸，探索建立进一步激活居民区监督联络员“监督哨”作用的制度机制，形成队伍管理、问题发现、工作联络、跟踪评价等制度体系。 | 监察办 |
| 严肃执纪问责 | 1.党工委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2.深化“三个主动”工作机制，党工委主动向区纪委汇报沟通有关情况、主动做好思想工作、主动提出处置意见；对违反党规党纪、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主动予以问责。  3.强化违纪高发领域审查调查工作的支持力度。  4.及时执行处分决定，认真开展回访教育。  5.加强问责追究，有效落实“一案双查”“一事三问”制度。 | 监察办 |
| 强化廉政宣传教育 | 1.落实履责约谈提醒制度要求，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对岗位变动的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对信访反映集中、问题矛盾突出、问题多发频发、履责履行不力的党员干部开展约谈提醒。 2.把廉政教育作为中心组学习、各级党组织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开展廉政教育讲座、培训等。 3.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氛围。 4.及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典型案例。 5.及时总结特色工作及做法经验，形成工作信息并向区纪委报送，传播全面从严治党好声音。 | 监察办 宣统文化办 |
| 年度重点任务和亮点工作 | 1.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向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党组织延伸，抓好“四责协同”全覆盖。 2.7-9月开展“纪审一体化”监督联动机制创新实践，实现纪审一体融优势，进一步推进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3.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街道党风廉政教育阵地体系建设。 4.主动发现问题线索，提高自办案件力度。 | 监察办 |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突出政治导向 | 1．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精神。  2．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会工作。  3．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 宣统文化办 党建办 |
| 增强责任意识 | 1. 健全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党工委全面领导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宣传部门主管责任、有关部门专门责任等“六责”具体内容。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建立完善压力传导机制。 2.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统筹协调本地区、本单位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3．党工委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其中需包含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意识形态形势的分析研判。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党工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信息应以“一事一报”形式经党工委审定后报区委宣传部。   4．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 | 宣统文化办 党建办 |
| 加强理论武装 | 1.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情况，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区文件精神贯穿全年中心组学习安排。 2．健全并落实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8次，年度学习有关意识形态内容不少于1次，做到“一学一报”。规范落实党内刊物征订相关工作。   3. 升级“码”上学2.0版本，突出视听体验，激发学习热情，进一步加强与学习阵地宣传互动。  4. 落实市委、区委安排的其他理论宣传工作任务。 | 宣统文化办 |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加强阵地建设 | 1. 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  2. 加强对媒体类、宣传阵地类（宣传栏、电子屏、大型户外广告阵地等，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监管，确保各类阵地可管可控。  3. 加强对各类演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等的管理。 4.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落实发布内容“三审”制度，确保不出现重大错误表述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确保每两周至少更新一次。 5.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漏洞隐患，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6. 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管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指令，主动上报圈群传播的敏感舆情线索。 7.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新媒体、自媒体的管理。 8. 加强社会舆情工作，做好行业领域舆情监测，及时上报有关问题；配合做好区级层面社情民意收集工作，及时报送社会舆情分析报告。 | 宣统文化办 |
| 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 1．建立“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学情管理水平；班子领导带头示范学习，建立对包联居民区党组织点对点学习督导机制，有效提升党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2．积极做好向全国平台、上海平台供稿工作，突出展现引领区建设进程。 | 宣统文化办 |
| 加强典型选树 |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典型事迹、典型人物，选树先进典型不少于1人，并在区级以上平台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积极配合做好典型选树推荐工作。 | 宣统文化办 |
| 加强新闻宣传 | 1．落实区委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新闻专班工作，认真组织参加新闻发布采访，高质量开展新闻宣传报道。  2. 优化融媒体平台建设，构筑思想舆论高地，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热点策划主题报道，增强典型人物案例叙事能力，讲好精彩东明故事。 3．提升浦东新区党委政府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传播力，下载注册使用浦东观察APP客户端，积极关注“浦东发布”微信公众号。积极向“浦东发布”、浦东观察供稿。重要政务服务功能项目，在浦东观察APP、“浦东发布”微信平台上应接尽接。 | 宣统文化办 |
| 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 | 加强舆情信息和监测研判工作，做到发现及时、处置有效，坚决防止出现大的舆论漩涡和意识形态事件，特别是因内部文件泄露引发舆情。对所辖人员错误言论及时提醒警示，并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 宣统文化办 |
| 加强队伍建设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分层分类培训，做好对换届后新提任干部、居民区社工及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的意识形态专项培训，培训情况经党工委审定后报区委宣传部。 | 宣统文化办 |
| 自评自查情况 | 确保自评自查得分与牵头单位对该部分评分差距不超过5分。 | 宣统文化办 |
| 满意度测评 | 完成年终满意度测评，结果按照100分、98分（含）以上、96－98分（不含）、96分（不含）及以下，共4档，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宣统文化办 |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其他重点工作 | 1. 推进三林东校、金桂苑外围环形健身步道更新工作。  2. 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开展家校社共筑共建行动，引入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设计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形成“三位一体”育人合力。  3. 强化“家门口”文化配送服务，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提升文化软实力。 | 宣统文化办 |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1．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区高水平建设。健全文明典范城区创建应急响应机制（内容、方法、程序等），实地检查少失分、入户调查得高分。积极配合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区创建相关宣传、动员、整改、推进工作。持续落实美丽楼组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楼道堆物的专项治理，推动新一轮40个特色楼组的建设工作。 2．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内涵建设。用好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在阵地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以及五单式服务群众情况、志愿者注册率及活跃度等下功夫。加快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织密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因地制宜打造东明特色品牌项目，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数字化转型，延伸更多站点。 | 宣统文化办 |
| 特色亮点工作 | 1. 推动新思想大众化品牌建设，与本领域本系统本单位工作充分结合，探索建立新思想讲习机制。运用场景性宣讲、文艺性演绎、伴随性传播、新媒介推送等多种样式，深入、生动开展宣讲活动，更好推动新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楼宇、进网络，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吸引力、覆盖面、参与度，形成多样化的新思想讲习大众化品牌和经验。 2．用好用活红色资源阵地，传承红色基因。   3．其他特色亮点工作。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 宣统文化办 党群服务中心 |
| 法治建设责任制 | 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 1、班子成员集体学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 |
| 2、将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纳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机关“集中学法”等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单位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 | 司法所会同宣统文化办 |
| 3、 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和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精神，聚焦推进落实中央《引领区意见》、市《行动方案》、区《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 司法所会同营商办 |
| 4、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并按时报送区依法治区办要求报送各类总结性材料； | 司法所 |
| 5、配合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办及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和区委区政府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等专项督查，并积极配合、落实督查反馈整改。 | 司法所（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
| 6、拟定合同文本规范严谨，加强合法性审核、履行跟踪等合同日常管理工作，无重大法律风险及败诉案件。 | 司法所（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
| 加强法治建设  领导力量 | 1、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主要领导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 2、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独立成段，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单位年终“四个责任制”民主测评会上进行现场口头述法。 3、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同部署，同推进。 | 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 |
| 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 1、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 2、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办事处主任会议。 3、建立完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机制，比如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 | 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 |
| 基础性工作 | 1、报送法治建设经验性工作简报全年不少于1篇。 2、积极申报并实施依法治区项目、案例、课题。 3、按时完成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 4、按时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办要求的其他各项基础性工作。 | 司法所（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
| 法治建设责任制  法治建设责任制 | 保密、机要 | 1. 保密、机要工作领导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涉密人员管理有序、定密管理规范。 2、涉密部门工作秘密界定范围涵盖全，认定准确，工作秘密事项清楚，管理措施规范，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3、涉密文件、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涉密采购管理、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涉密保密管理、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有制度、有落实、有主体责任部门，有据可查。 4、微信专项整顿工作有效落实，管理制度健全，无使用微信、图文识别程序传递、识别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问题发生；疫情防控信息管理严格，无因违规传递信息引发舆情或被上级通报等问题。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被查实、上级通报或引发舆情等问题的，加重扣分，直至一票否决保密、机要考评得分。 | 党政办（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
| 公益诉讼 | 1、加强公共利益保护，积极开展、支持或配合公益诉讼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回复诉前检察建议书。 3、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害的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司法所（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
| 自评自查 | 按时报送《法治建设责任制量化评分表》。 | 司法所 |
| 满意度测评 | 组织开展并报送《法治建设责任制测评结果汇总表》得分情况。 | 党建办会同司法所 |
| 普法与依法治理 | 1. 突出抓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科学制定分层分类普法菜单。 2、申报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活动。 3、积极参与或承办区级组织的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围绕“阵地、传媒、作品、活动”，多方位开展法治文化特色，营造具有特色的区域法治文化。   4、大力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5•18”社区普法日等大型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5、继续抓好“家校社”融合、“中小幼”贯通普法一体化构想落地。 6、积极在街道微信公众号、报纸网站等线上线下阵地投放法治信息。 7、向上级积极申报并持续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阵地或主题活动。 8、继续加强对2022年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单位（新一居民区）的创建指导和迎检准备。 9、积极向”法治浦东“公众号报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信息，采用条数不低于4条； | 司法所 |
| 1、按时编制和报送本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汇总形成街道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街道政务外网予以公示。 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根据年度普法清单安排，做好各条线的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与职责相关的新法新规，全年对应开展社区普法活动不少于2次。 3、及时向司法所报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信息。 |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
| 党内法规 | 1、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和工作制度，涉及重大事项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批准。 2、按规定向区委备案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率达到 100%。 3.高质量制订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通过率达到 100%。 | 党政办会同其他部门及单位 |
| 政务公开 | 1.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维护、年度报告（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年报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发布等工作。 2. 做好政务公开专栏信息维护，着重推进“五公开”内容，即做好年度重大决策公开、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公开、行政权力信息动态调整、公文主动公开、办事事项公开、“双公示”、建议提案办理公开等工作。 3、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公众参与、回应公众诉求等工作。 4、积极向上级申报创新案例总结及工作成果应用。 5、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   6、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的其他各项任务。 | 司法所会同党政办 |
|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配合做好各类发文、规范性文件、重要通知公告的公开。 |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
| 严格执行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 | 1、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形成街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制定和完善街道“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3、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4、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党政办 |
| 法治建设责任制 | 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 | 1、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备案，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要求，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未违反规范性文件禁止事项要求，未违反规范性文件实施时间和有效期规定，未违反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2、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 3、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 | 司法所（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
| 复议应诉 | 1、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依法做好复议答复或答辩举证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自觉执行司法判决、复议决定。 2、主动配合复议机关、法院的调查、调解工作；积极承办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年度全区平均水平；收到复议建议书、意见书数量情况，及时落实并反馈整改情况。 4、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低于年度全区平均水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5、按时按要求有质量地完成全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数据及信息材料的报送工作。 | 司法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 |
| 行政执法 |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据“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相关工作；推动行政执法现场（场所）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量相适应的音像记录设备，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使用规范、记录要素、用语指引、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2、充实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力量，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按照司法建议书、行政检察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反馈。 4、按时上报执法数据统计、行政执法情况报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等，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
| 基层公共法律 服务 | 1. 优化居委会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居委法律顾问签约率达100%，推进居民区“法到家”微信小程序运用及覆盖，建立居委会法律顾问的监督与评估机制。 2. 依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优化法治东明线下阵地建设。 3、扎实推进居民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4、建立健全调解员名册，每年上报人民调解案例不少于2篇，及时准确上报人民调解工作各项数据报表。 5、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提高司法所及居民区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 司法所 |
| 矛盾化解 | 1. 依托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做实“专业-全科-简易”纠纷分级调解体系和人民调解约请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解决。   2、部门职责范围的矛盾纠纷及时处置率超过95%，化解率超过90%。 3、积极配合和参与街道相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化解工作。 |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
| 司法所建设 | 1、加强司法所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发挥党建引领和凝聚作用。 2、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基层司法所建设新要求，完善和升级司法所标准化建设以及“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 3、强化司法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 4、做好“智慧调解”信息系统动态维护，确保准确率和使用率均不低于95%。 | 司法所会同党建办、自治办 |
| 法治建设责任制 | 法治建设特色 亮点工作 | 1．法治建设工作经验或成效得到国家、市级相关领导，或区级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2．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新官理好旧账”，运用法治思维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成效显著的。 3．法治建设经验性材料被市委依法治市办简报及以上载体录用或者被“学习强国”平台录用的。 4．法治保障需求项目被区人大、区政府采纳的。 5．牵头起草或者积极参与起草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法治保障项目于当年出台的。 6．牵头起草或者配合市级部门起草的浦东新区法规经市人大立法评估为成效良好的，牵头起草的管理措施经区人大或者区政府评估为成效良好的。 7.依法治区项目被市委依法治市办立项的。 8．依法治理案例和课题获得市级、区级优秀的。 9．开展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宣传有特色、有成效的。 10．聚焦复工复产，将普法宣传融入相关的管理、服务和执法全过程，有特色、有成效的。 11．参与或承办区级组织的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的。 12．获得上海市第三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和活动命名的。 13．向“法治浦东”投稿并录用的推文获得点赞量超过 1 万的（按条加分）。 14．落实普法责任制效果显著，经验做法具有推广价值，得到区级以上认可的。 15．政务公开创新案例被市政府政务公开办采纳的。 16. 支持完成浦东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的。 17. 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的。 18. 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十大案例评选”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执法监督领域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得市级荣誉的。 19. 街镇基层民主法治村（居）创建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可的。 20. 街镇依法规范高效推进辖区涉及项目征收，积极配合征收行政司法程序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司法强制执行，妥善落实重大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等工作的。 21. 设立行政调解组织，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 22. 整改成效明显，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的。 23.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公益，经人大等视察、检查整改现场，效果较好的。 24. 单位领导参加公益诉讼听证会的。 25. 单位迎接市保密局检查、考评，并取得优秀成绩的。 26. 单位创新性工作举措具有可推广、可借鉴性，并被区保密局（含）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采纳的。 27. 经区委依法治区办认定，法治建设有其他特色亮点工作的。 | 司法所（含机关其他部门及单位） |